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308号

 罪犯孙祥，男，1987年2月23日出生，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320703198702233035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十二监区服刑。

 2017年6月19日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6)苏1302刑初647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孙祥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;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,实行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(刑期自2015年11月18日起至2027年11月17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责令退赔违法所得发还相应被害人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（2017）苏13刑终256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孙祥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与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(刑期自2015年11月18日起至2027年9月17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责令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95.702万元发还相应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2月8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。2018年8月14日调入江苏省盐城监狱服刑。2020年8月4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苏09刑更36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2022年8月11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苏09刑更33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2026年6月17日止)。

 罪犯孙祥在上次减刑后，依然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2年9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、2024年11月、2025年4月获得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（已履行人民币三万一千元），责令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95.702万元（未履行）。鉴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建议从严。

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8月18日